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為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1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為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雷同，被告於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其刑。

(三)被告雖然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四)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本院審酌本案

01 被害人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金額非鉅，其中
02 仍有5039元尚在「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託管中，被害人
03 仍領回之機會，被告因為一時失慮才會犯下本案，經依累犯
04 之規定加重其刑後，仍應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實屬過重，
05 而有法重情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6 刑，併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7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08 刑理由說明如下：

09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透過網際網路
10 散佈不實銷售訊息，從而遂行詐欺犯行，但本案受害金額非
11 高，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上限。

12 2.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13 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
14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
15 罪動機，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

16 4.檢察官請求依法判決之量刑意見。

17 三、關於沒收：被告本案共計詐得被害人款項7000元，其中尚有
18 5039元尚在託管中，被告仍有領回之可能，應認該筆款項仍
19 在被告支配持有中，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實際發還給
20 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21 收、追徵之。

22 四、附記事項（關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
23 成要件說明）：

24 (一)本案被告將出售手機的訊息刊登在「臉書」，雖然有不特定
25 人可以隨意瀏覽，但被告事後是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詐
26 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的法定刑很重，該條立法理
27 由為：「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
28 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
29 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
30 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1 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可見立法者大幅度提高法

01 定刑的理由為：「遏止不特定、多數性的詐欺型態」。

02 (二)此種詐欺類型重罰的理由，在於人類群眾的心理，當個人匯
03 聚成一個心理群體時，會形成一種「集體心智」(Collective
04 Mind)，導致個體的獨立思考能力被抹殺，取而代之的
05 是受潛意識與非理性情緒驅動的動物性本能。換言之，立法
06 者之所以針對網際網路詐欺加重處罰，其核心考量「不特
07 定、多數性的詐欺型態」，本質上就是在防範網路空間所形
08 塑的「數位群眾效應」。在傳統詐欺中，被害人保有獨立思
09 考的理性；但在網路大規模散布的詐術中，詐騙集團利用了
10 勒龐所說的暗示接受性(Suggestibility)與傳染性(Cont
11 agion)，網路上營造的「限時搶購」、「大家都在投資」
12 的氛圍，讓被害人雖然獨自坐在螢幕前，心理上卻已經被捲
13 入一個「虛擬群體」中，導致個體理性退化，容易盲從並做
14 出衝動決策，這是一種典型的「心理防線的瓦解」；而網路
15 的擴音器效應，則讓危險狀態具有隨時傳染給無數潛在被害
16 人的高度不可控性(大型預售屋銷售現場，就是利用人類群
17 眾的心理進行銷售)。上開加重詐欺罪所要非難的，正是這
18 種「利用群眾心理弱點，進行無差別、高效率心理操控」的
19 犯罪不法手段與危險性。

20 (三)本案被告雖然在臉書刊登訊息，但充其量只是「邀約的引
21 誘」，具體的詐欺著手仍要待有興趣購買的被害人聯繫後，
22 被告向被害人提出出售條件後，才會讓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受
23 到侵害的危險。具體而言，被告雖然利用網際網路作為最初
24 的接觸媒介(如同在電線桿上張貼實體小廣告)，但實質的
25 「施用詐術」與「陷於錯誤」過程，發生在封閉的私訊空間
26 中，在「一對一私訊階段」，被害人脫離了「集體心智」狀
27 態，沒有其他網友的留言煽動，沒有群眾情緒的傳染，被害
28 人恢復了個體的理性防備，網路在此僅是通訊工具(等同於
29 打電話)，而非製造群眾盲從的放大器，被告一旦在私訊中
30 鎖定了特定被害人進行交涉，其犯罪意志與行為客體便已經
31 特定化，此種單一、排他性的交易行為，欠缺「情緒如瘟疫

01 般蔓延」的危險性，也無法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的財產
02 法益產生實質的、同時性的威脅。因此，這不符合立法理由
03 中欲遏止的「不特定、多數性詐欺型態」，如果將這種「本
04 質上屬於傳統詐欺」的行為，僅僅因為最初的廣告貼在網路
05 上，就與具有高度組織性、利用網路群眾心理進行洗腦的機
06 房詐騙集團（如假投資群組）等量齊觀，一律處以1年以上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恐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在網路刊登
08 廣告之後進行一對一訊息詐術不構成「以網際網路、電子通
09 訊，對公眾散布」之不法構成要件，可見臺灣高等法院115
10 年度上訴字第36號判決）。

11 (四)然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98號判決認為：「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
13 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係指行為
14 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
15 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而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
16 息，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
17 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仍
18 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本
19 罪之成立。」

20 (五)如果本院對於上開要件採取限縮的解釋，本案將成立一般詐
21 欺取財罪，明顯與上開最高法院的法律意見不符，檢察官很
22 有可能會上訴，上級審未必會接受此一法律見解，充其量只
23 是滿足本院對於法律解釋的確信，對於整體司法利益、被告
24 訴訟權益的保障、訴訟經濟未必是好事，本院必須在判決可
25 能引發的後續結果，與其他憲法價值上進行權衡，透過刑法
26 第59條進行刑罰的調節，勉強可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之檢
27 驗，在此一併指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孟君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817號起訴書
23 1份。